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6432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0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依法規定檢驗或查驗動物用藥品所涉之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於114年12月16日及115年4月17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「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會」審議，經共同評估後，同意修訂。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33436432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0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規費法第11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。因應實驗動物減量、取代及精緻化（3R）之國際趨勢，修訂部分既有疫苗檢驗標準之檢驗方法並增訂新疫苗之檢驗標準，爰由檢驗單位依實際成本修訂國家疫苗檢定之收費標準。